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10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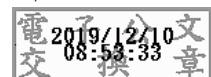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0801010733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105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4590號令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1073號令廢止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旨揭令載明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，並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另為適法之處置，其處置期間類推適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，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就廠商所提異議重為異議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。」因108年5月2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另有規定，爰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臺北市府 1081210



AAAA1080162695